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发展公司管理人 关于征询意见结果的报告

(2023)粤 0604 破 67 号

(2023)工业发展破管字第 3-10 号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发展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发展公司（下称“工业发展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3)粤 0604 破 67 号】，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作出 (2023)工业发展破管字第 3-11 号《关于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就管理人拟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法院”）申请宣告工业发展公司破产，并终结工业发展公司破产程序一事征询各位债权人的意见。

现管理人就征询意见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一、关于《关于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管理人已在上述报告中，详细报告了工业发展公司的负债情况、审计情况、资产情况、财产分配情况及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情况，并报告了相关表决事项的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结合工业发展公司实际情况与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及相关规定，管理人认为向禅城法院申请宣告工业发展公司破产，并终结工业发展公司破产程序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二、关于征询意见结果

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征询期满，管理人共收到书面征询意见表 7 份，征询意见为“无异议”。根据《关于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征询意见表》的，视为对管理人向禅城法院申请宣告工业发展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无异议。

综上，因工业发展公司符合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情形，管理人将向禅城法院报告管理人征求意见及债权人意见情况，申请宣告工业发展公司破产，并终结工业发展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报告。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发展公司管理人

